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交通运输执法单位）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拟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综合裁量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对于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二）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当。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四）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综合裁量原则。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应当综合、全面地考虑案件的具体因素和影响裁量的情形，根据主要情节进行裁量，对违法行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第四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规定的情形，应当分别不予处罚、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是指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虽实施了违法行为，但由于法定原因而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依法减轻的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的法定幅度内选择较轻幅度的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处罚种类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的法定幅度内选择较重幅度的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八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交通运输执法单位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九条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违法程度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是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并明确相应的处罚种类及幅度。

为避免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随意使用，各级交通运输执法单位应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条 行政处罚具体内容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裁量。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违法程度“轻微”，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适用条件，不予处罚。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违法程度“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在对应的“处罚种类及幅度”范围内确定处罚内容。其中符合减免责清单中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适用条件的，结合《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进行相应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处罚裁量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执法人员在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时，应当同时收集确定违法程度及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量罚情节需要的证据；

（二）执法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同时提出拟认定的违法程度、量罚情节和处罚具体内容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依据；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作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依据在《案件调查报告》《违法行为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中注明，但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废止、修订或行政执法实践需要的等情况，对裁量基准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交通运输执法单位适用裁量基准时发现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裁量基准适用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的，及时报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适时调整，各级交通运输执法单位不得随意调整适用。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执法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评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运输执法单位应当不定期对下级交通运输执法单位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且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因行使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行使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监督检查中被确认为超出法定裁量权范围的；

（四）因行使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以“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的立案数为准，撤案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